

南乐县2019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工作总结

根据濮阳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19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濮财监【2019】5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财政监督股接到文件及时向局领导汇报，财政局党组非常重视这项工作，并交办财政监督股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认真开展检查工作，财政监督股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确保这次检查圆满完成，现将查前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检查方案。

根据濮阳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19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濮财监【2019】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财政局制定了2018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通知文件（乐财监【2018】1号）。

二、检查重点。

按照市局安排和（乐财监【2019】1号）文件要求，县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2019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共重点抽查四个单位，即：南乐县环境保护局、南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南乐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博奥药业有限公司：

现更名国控圣光濮阳有限公司。并于2019年7月16日下发检查通知。

三、查前公示。

根据（濮财监【2019】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财政局于2019年7月2日将《2019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通知》（乐财监【2019】1号）文件，在南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四、成立检查组。财政监督股全体人员在局党组的领导下，全力以赴，竭尽所能并组成一个团体检查组，并对参检人员进行查前培训，认真学习“会计法”、“预算法”、“财政违法行为处分处罚条例”等国家法律法规、税收法规，审计法规，为搞好这次检查奠定了基础。

五、开展重点检查工作

我局于2019年7月中旬开始检查，全县确定了4家重点检查单位，通过全体参检人员的努力工作，今年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阶段工作基本结束。此项工作由于领导重视，准备充分，使这项工作得到了顺利开展和实施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